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張介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4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68311-5	1	1000	
002	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68312-7	1	1000	
003	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68313-9	1	1000	